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2号）核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730,659,024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9,999,987.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006,105.81元。

2020年3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2020]12332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开户行于2020年3月2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为：

开户行：中国进出口银行

开户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60000100001268816

账户存放募集资金：5,089,199,987.57 元人民币¹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称“甲方”）与开户行（以下称“乙方”）、国泰君安（以下称“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360000100001268816，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089,199,987.57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购 14 艘油轮和购付 2 艘巴拿马型油轮（7.2 万吨级）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将该募集资金以存单或通知存款的形式存放，应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上述存单（以下简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各方不得对专户或者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或者设立任何能产生相似效果的权利负担，不得对专户资金设定其他使用限制，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乙方在依

¹ 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存储募集资金金额为 5,089,199,987.57 万元，专户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是由于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完毕所致。

据前述约定对专户采取限制性措施后，法律法规、有权机关及监管机构未要求保密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丙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通知存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逸然、李冬，以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根据本协议第七条书面通知乙方后更换的其他保荐代表人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在募集资金存入专户后的次月起，按月（每月1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通过邮件方式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于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按本协议第五条的要求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并在接到提醒后未能补正的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协议其他方的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协议其他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不得向协议其他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不得向协议其他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4）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协议其他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条款的廉洁约定，协议其他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